## 关于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王强,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经查明,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董事王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公司 2016 年半年报预约披露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4 日。2016 年 7 月 29 日,王强通过二级市场卖出公司股票 690,881 股,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1,098,977 元。

王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3.1.8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7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17.3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对公司董事王强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王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11月3日